

彰化縣芳苑鄉公所通知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7 日 芳鄉民字第 1090001823 號函

受文者：適齡兒童家長

主 旨： 貴戶兒童係 109 學年度適齡兒童，請依規定於 4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『親自領導』並攜帶報到單及戶口名簿向學區國民小學辦理入學報到手續。

說 明：檢附新生報到單乙張。

電話：

芳苑鄉 109 學年度新生報到單									
兒童 姓名		性 別		出 生 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現 在 住 址	芳苑鄉 村 鄰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
家長 姓名		職 業		與兒童 的關係	籍 貫	省 縣			
備考	1. 貴子弟若因身心障礙（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）需要特殊教育服務者，請向學區學校輔導室登記。 2. 2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辦理戶籍遷出之學生，請逕向新學區學校辦理報到。 3. 新生於報到時，請一併繳回「109 學年度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」至報到學校。								
上記兒童自願入學 貴校就讀，請准予報名為禱									
此 致									
彰化縣芳苑鄉後寮國民小學									
彰化縣芳苑鄉公所									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									